

海通怡然恒旭 1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海通怡然恒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 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净值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8)第 2113 号

海通怡然恒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通怡然恒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怡然恒旭 1 号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和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怡然恒旭 1 号计划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收益分配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怡然恒旭 1 号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怡然恒旭 1 号计划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怡然恒旭 1 号计划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报告预期将在审计报告日后提供给我们。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在能够获取上述其他信息时阅读这些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当我们阅读 2017 年度报告后,如果确定其中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准则要求我们与管理人沟通该事项并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怡然恒旭 1 号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托管人负责监督怡然恒旭 1 号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5)就怡然恒旭 1 号计划中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焕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齐



中国，上海

2018年2月15日

海通怡然恒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679.50	-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	1,570,810.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1,471,616.43	1,350,547.86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587,602.26	163,439,671.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25,998.21	12,221,332.50
其中：股票投资	13,544,600.00	39,248,601.2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债券投资	13,361,325.90	78,487,907.85	应付赎回款	-	-
基金投资	40,681,676.36	45,703,162.8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0,708.62	353,284.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应付托管费	33,838.58	44,160.64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451,342.50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000.00	-	应交税费	-	-
应收利息	404,039.04	1,128,575.49	应付利息	45,198.56	76,546.12
应收股利	-	-	应付利润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负债	12,000.00	20,000.00
其他资产	-	-	负债合计	4,787,743.97	12,715,323.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7,172,007.81	176,035,580.36
			未分配利润	7,511,185.45	-809,95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83,193.26	175,225,624.35
资产总计：	69,470,937.23	187,940,948.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470,937.23	187,940,948.19

海通怡然恒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收入	18,366,537.92	1,238,441.31
1、利息收入	2,481,993.00	2,153,591.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468.43	38,838.34
债券利息收入	2,441,937.53	2,049,438.8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4,587.04	65,314.17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680,400.08	5,542,160.6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10,450.42	-2,380,010.41
债券投资收益	-1,107,859.29	409,434.87
基金投资收益	6,309,625.42	3,468,943.87
权证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80,390.00	1,115,875.00
股利收益	551,063.91	406,140.37
基金红利收益	436,729.62	2,521,776.94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3,204,144.84	-6,457,310.6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	-
二、费用	2,103,942.38	3,268,486.14
1、管理人报酬	1,152,714.72	1,477,552.41
2、托管费	144,089.33	184,694.2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75,137.55	1,100,469.03
5、利息支出	494,425.32	476,674.5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94,425.32	476,674.50
6、其他费用	37,575.46	29,096.00
三、利润总额	16,262,595.54	-2,030,044.83

海通怡然恒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净值变动表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035,580.36	-809,956.01	175,225,624.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净利润）	-	16,262,595.54	16,262,595.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8,863,572.55	-7,941,454.08	-126,805,026.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9,840,462.51	2,478,515.15	92,318,977.66
2、基金赎回款	-208,704,035.06	-10,419,969.23	-219,124,004.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172,007.81	7,511,185.45	64,683,193.26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681,960.34	8,675,555.70	185,357,516.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净利润）	-	-2,030,044.83	-2,030,044.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46,379.98	-7,455,466.88	-8,101,846.8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0,939,698.00	-4,939,698.00	126,000,000.00
2、基金赎回款	-131,586,077.98	-2,515,768.88	-134,101,846.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6,035,580.36	-809,956.01	175,225,624.35

一、 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海通怡然恒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集合计划)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备案函[2015]1352 号)《关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海通怡然恒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备案推广设立。

本计划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计划不设定固定管理期限, 管理人有权公告确定每个运作期期限, 亦有权临时公告运作期限提前届满; 成立日为 2015 年 8 月 4 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包括 A 份额、B 份额、C 份额三级, 其中 A 份额为优先级份额; B 份额、C 份额共同为风险级份额。优先级份额享受预期收益, 管理人可以根据期限、预期收益等不同而发行不同分类的优先级份额, 预期收益率由管理人确定, 并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风险级份额以其份额资产为限承担风险, 享有全部剩余收益。B、C 份额在风险级享有的全部剩余收益中根据本计划合同约定进行分配, 当风险级份额单位净值低于 0.9 元时, C 份额以其份额对应资产为限对 B 份额进行补偿, 使 B 份额单位净值为 0.9 元; 但是 C 份额的补偿以其参与的份额资产为上限, 当 C 份额对应资产为 0 时, B 份额仍有本金部分乃至全部亏损的风险。管理人对 C 份额绝对收益率超过 10%的部分计提 1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集合计划每份分级份额的面值均为 1.00 元。报告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57,172,007.81 份计划单位。

本财务报表由本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参照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5.1 初始确认

本集合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5.2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 本集合计划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均计入当期损益。

5.3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 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即从本集合计划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价格。本集合计划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合计划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合计划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合计划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未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第一层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6.1 股票估值方法

6.1.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6.1.2 未上市的属于送股、转赠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的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6.1.3 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票据，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6.1.4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 续

6.1 股票估值方法 - 续

6.1.5 非公开发行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锁定期的股票, 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6.1.6 在任何情况下, 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6.1.1-6.1.5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 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 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6.1.1-6.1.5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2 债券估值方法

6.2.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6.2.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6.2.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6.2.4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 续

6.2 债券估值方法 - 续

6.2.5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2.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2.7 在任何情况下, 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6.2.1-6.2.6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 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6.2.1-6.2.6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若无法协商一致的, 由管理人最终确认的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

6.3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6.3.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 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未上市的交易所基金, 在未上市前如有基金单位净值, 估值日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无公布的, 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6.3.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无公布的, 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6.3.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 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6.3.4 在任何情况下, 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6.3.1-6.3.4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 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 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6.3.1-6.3.4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并与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 续

6.4 银行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每日按当日银行存款余额计提存款利息。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 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6.5 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估值, 每日按预期收益率计提理财计划利息, 到期按到账收益结转或冲减应计利息。

6.6 其他品种的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估值原则协商确定; 若无法协商一致的, 由管理人最终确认的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

6.7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6.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 从其规定。

6.9 若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本计划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共同查明原因, 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本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 因此, 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以资产管理人对本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合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集合计划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集合计划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集合计划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确认。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及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确认日确认。

9.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 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或未弥补的已实现亏损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 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或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或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 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

10.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0.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 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 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 列入利息收入减项, 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10.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1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 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1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 也可以用合同利率), 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10.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 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10.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 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海通怡然恒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续

10.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 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10.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 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 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10.11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11. 费用、业绩报酬的确认和计量

11.1 管理人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 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8%。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在运作期间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 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11.2 托管人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 费用、业绩报酬的确认和计量 - 续

11.2 托管人托管费 - 续

托管费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 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11.3 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 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 (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 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11.4 其他费用

审计费、税收及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开户费、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注册登记费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 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11.5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1.5.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 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 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 在收益分配基准日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

(4) 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5)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 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续

11. 费用、业绩报酬的确认和计量 - 续

11.5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续

11.5.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该份额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P1 - P0) / P0^*] / D *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如果年化收益率 $R < 10\%$ ，则管理人不得提取业绩报酬；

如果年化收益率 $R \geq 10\%$ ，管理人可以提取超出部分的 10%作为业绩报酬。

11.5.3 业绩报酬支付：

当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委托人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由管理人负责计算业绩报酬，托管人不负责复核，仅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的退出款项转入推广机构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资金账户。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收益分配原则

12.1 收益分配后的计划单位净值不得低于集合计划单位面值；

12.2 本集合计划发生现金收益分配、本金归还等现金支付时，银行收取的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均由委托人承担；

12.3 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本金归还时所涉及的相关税负由委托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均不承担代扣代缴等纳税义务；

12.4 若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则本集合计划也可在终止清算后将货币资金分派给委托人，由此产生的相关的税负由委托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均不承担代扣代缴等纳税义务；

12.5 收益分配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资金汇划；

12.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3.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13.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13.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

目前国家有关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法规中, 仅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对增值税做出相关规定。实践中, 除增值税外资产管理计划通常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 若遇政策法规调整, 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 已缴纳增值税的, 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 印花税

比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文件的规定, 计划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买卖股票, 卖出股票按 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海通怡然恒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9,738,897.29	39,248,601.25	-490,296.04
债券	79,659,336.38	78,487,907.85	-1,171,428.53
其中：交易所市场	79,659,336.38	78,487,907.85	-1,171,428.53
银行间市场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投资	44,798,417.68	45,703,162.83	904,745.15
权证投资	-	-	-
合计	164,196,651.35	163,439,671.93	-756,979.42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451,342.50
合计	-	20,451,342.50

4. 应收证券清算款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证券清算款	6,000.00	-
合计	6,000.00	-

海通怡然恒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 应收利息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0.88	1,992.44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
应收保证金利息	-	-
应收债券利息	404,145.83	1,114,040.52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07.67	12,542.53
合计	404,039.04	1,128,575.49

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425,998.21	12,221,332.50
合计	4,425,998.21	12,221,332.50

7. 应付利息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45,198.56	76,546.12
合计	45,198.56	76,546.12

8. 其他负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审计费	12,000.00	20,000.00
合计	12,000.00	20,000.00

海通怡然恒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9. 实收基金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集合计划份额 (份)	账面金额
期初实收基金	176,035,580.36	176,035,580.36
加：本期申购	89,840,462.51	89,840,462.51
减：本期赎回	208,704,035.06	208,704,035.06
期末实收基金	57,172,007.81	57,172,007.81

期末实收基金分类明细如下：

项目	成本	收益	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	57,172,007.81	7,511,185.45	64,683,193.26
合计	57,172,007.81	7,511,185.45	64,683,193.26

1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已实现	未实现	未分配利润合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9,605,816.51	-30,415,772.52	-809,956.01
加：本期利润	13,058,450.70	3,204,144.84	16,262,595.54
加：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5,361,304.08	17,419,850.00	-7,941,454.08
其中：基金申购款	13,805,627.79	-11,327,112.64	2,478,515.15
基金赎回款	39,166,931.87	-28,746,962.64	10,419,969.23
减：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7,302,963.13	-9,791,777.68	7,511,185.45

海通怡然恒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1. 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142.98	28,158.53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3,325.45	10,679.81
合计	5,468.43	38,838.34

12. 交易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29,793.91	793,040.2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其他	45,343.64	307,428.83
合计	275,137.55	1,100,469.03

13. 其他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审计费用	12,000.00	20,000.00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13,500.00	4,500.00
其他	12,075.46	4,596.00
合计	37,575.46	29,096.00

海通怡然恒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计划关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母公司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

2. 关联交易

2.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2.1.1 股票投资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933,185.24	100.00

2.1.2 债券投资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866,742.18	97.61

2.1.3 基金投资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1,698,275.20	99.94

2.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投资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占当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7,305,000.00	100.00

海通怡然恒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 关联交易 - 续

2.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续

2.1.5 交易佣金

关联方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本期发生额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218.74	100.00	-	-

注：a、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b、本集合计划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2 关联方报酬

2.2.1 集合计划管理费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年末应付管理费余额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2,714.72	270,708.62

注：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计划资产净值的 0.8% 年费率计提。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8%/当年天数，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2.2.2 集合计划托管费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年末应付托管费余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089.33	33,838.58

注：按照持有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三方签订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1% 的年费率按日计提，按月支付。

海通怡然恒旭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利润分配

本期本集合计划未进行利润分配。

九、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情况

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情况：

股票 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 注
002507	涪陵榨菜	2017-12-01	16.77	75,000.00	697,200.00	1,257,750.00	
002366	台海核电	2017-12-05	26.45	62,000.00	1,808,480.41	1,639,900.00	

十、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 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证书序号: 00042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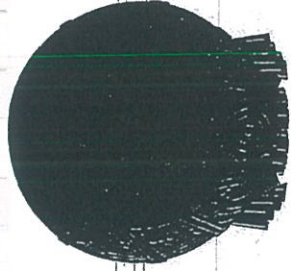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10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803130261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日至204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12日